

公司代码：603568

公司简称：伟明环保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17年半年度，本公司未拟定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伟明环保	603568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程鹏
电话	0577-86051886
办公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市府路525号同人恒玖大厦16楼
电子信箱	ir@cnweiming.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595,361,765.08	3,363,132,917.96	6.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15,208,703.84	1,917,956,277.62	10.28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120,760.85	115,469,737.73	56.86
营业收入	461,406,920.71	340,932,279.80	35.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6,316,415.08	166,354,021.75	48.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7,198,404.16	160,705,751.86	47.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95	9.52	增加2.4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	0.24	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6	0.24	50.00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本报告期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按2017年4月公司完成2017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后加权平均总股本计算。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4,948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伟明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42	305,226,000	305,226,000	无	
项光明	境内自然人	10.24	70,347,058	70,092,000	无	
温州市嘉伟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74	53,172,000	53,172,000	无	

王素勤	境内自然人	5.24	36,000,000	36,000,000	无	
朱善玉	境内自然人	4.95	33,984,000	33,984,000	无	
朱善银	境内自然人	4.15	28,548,000	28,548,000	无	
章锦福	境内自然人	1.97	13,572,000	13,572,000	质押	2,000,000
朱达海	境内自然人	1.52	10,421,791	0	无	
章小建	境内自然人	1.38	9,479,300	9,468,000	无	
汪和平	境内自然人	0.91	6,282,000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伟明集团持有嘉伟实业 87.50% 的股份，为其控股股东。</p> <p>2、项光明与王素勤系配偶关系，项光明与朱善玉、朱善银系外甥与舅舅关系，朱善玉与朱善银系兄弟关系。项光明、王素勤、朱善玉、朱善银分别持有伟明集团的 37.21%、5.94%、20.99%、14.48% 的股权。章锦福系项光明妹妹的配偶，持有伟明集团的 8.42% 股权。章小建系王素勤妹妹的配偶，持有伟明集团的 3.90% 股权。朱善玉持有嘉伟实业的 12.50% 股权。</p> <p>3、汪和平系项光明姑妈之女，系项光明的表妹；汪德苗系项光明姑妈之子，系项光明的表弟，与汪和平系姐弟关系。</p> <p>4、项光明、王素勤、朱善玉和朱善银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为公司实际控制人。</p>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公司秉承“诚信、敬业、创新、进取”的核心价值观，坚持“为人类创造洁净、健康、可持续发展的生活环境”的发展使命，持续不断向社会提供一流环保技术、产品及服务。报告期内具体经营情况分述如下：

（一）项目运营：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生活垃圾焚烧处理 BOT 运营项目 12 个。报告期内各运营项目合计完成生活垃圾入库量 180.48 万吨，同比增长 11.84%，完成上网电量 5.29 亿度，同比增长 27.45%。温州餐厨公司清运处理餐厨垃圾 3.26 万吨，武义公司处理渗滤液 3.54 万吨。公司及各子公司确保安全生产。嘉善项目荣获国家发改委和住建部重大市政工程领域 PPP 创

新工作“示范工程”称号。

(二) 项目拓展与建设:

1、苍南项目、武义项目于 2017 年 3 月列为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工程项目 2017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 共获得 2,200 万元投资补助。温州餐厨项目于 2017 年 4 月获得省级餐厨垃圾试点城市项目补助资金(第一批) 314 万元。

2、公司于 2017 年 1 月签署《万年县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投资协议》和《万年县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投资建设日处理 500 吨的万年县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7 月取得上饶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核准批复。

3、公司于 2017 年 5 月签署《瑞安市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建工程 PPP 项目合同》, 7 月取得瑞安市发展和改革局项目核准批复。

4、公司下属子公司嘉伟科技于 2017 年 6 月与界首市环境卫生管理局签署《界首市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托管运营合同》, 渗滤液处理站托管运营管理从 2017 年 6 月 6 日起到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日处理渗滤液不少于 100 吨, 嘉伟科技按每吨固定单价收取污水处理费。

5、公司积极推进东阳项目、秦皇岛项目复建工作。

6、报告期后, 2017 年 7 月, 公司中标黑龙江省双鸭山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项目日处理生活垃圾 600 吨, 预留二期 300 吨/日。2017 年 8 月, 公司与玉环市人民政府签署《玉环市垃圾焚烧发电扩建项目框架协议》, 约定由公司以 BOT 方式投资、建设和运营玉环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建工程, 包含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500 吨/日, 餐厨垃圾处理项目 100 吨/日, 污泥处理项目 100 吨/日。

(三) 其他:

1、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新增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3 项, 报告期末公司累计取得发明专利 10 项、实用新型专利 62 项, 软件著作权 7 项。

2、报告期内瑞安项目、嘉善项目完成国家发改委碳减排项目备案, 公司纳入上证治理指数, 荣获“2016 年度慈善工作先进集体”称号。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